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950 万元整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提高暂存资金效益，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 295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伍拾万元整）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易申利”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为开放式无固定期限（持有产品份额 30 天后可赎回）；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公司本次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并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 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签订相关协议的对方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该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三、 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易申利”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为开放式无固定期限（持有产品份额 30 天后可赎回），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二）产品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易申利”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由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进行管理，产品运作规模上限为 100 亿元，本产品拟投资 20-100% 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0-80% 的债权类资产，0-80% 的权益类资产，0-80% 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按目前各类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水平计算，扣除理财产品销售费、托管费等费用，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额本金和收益，则产品业绩基准分档如下：30 天-45 天，3.5%；46

天-60天，3.55%；61天-90天，3.65%；91天-120天，3.7%；121天-180天，3.75%；181天及以上，3.9%。前述收益为测算收益，最终收益以工商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中国工商银行“易申利”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为中国工商银行发行，根据工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显示，产品风险评级为PR3级，属于风险适中的理财产品。

本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相关风控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独立董事已在上述议案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无需单独发表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295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6日